

## 第七週 耶穌的靈

讀經：徒十六 6~7，路一 35，腓一 5，27，二 1~9

### 【週 一】

壹 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復活、升天的基督為耶穌的靈—聖靈—徒十六 6~7。

貳 我們需要仔細留意行傳十六章六至七節裏兩個神聖的稱呼—『聖靈』與『耶穌的靈』：

一 這兩個稱呼交互使用，啟示耶穌的靈就是聖靈。

二 在新約裏，『聖靈』是神的靈一般的稱呼：

1 『聖靈』這名稱第一次是用在主耶穌成孕的時候—路一 15，35：

a 乃是到了這時，為著引進新約的經綸，替基督的來臨豫備道路，並為祂豫備人體，纔用『聖靈』這名稱—35 節，太一 18，20。

b 要明白『聖靈』這名稱第一次的使用，我們需要看見這名稱與主的成為肉體有關。

c 按首次題到的原則，聖靈與基督的成為肉體和出生有關。

2 在新約裏，『聖靈』這名稱指明神自己現今正與人調和—路一 35。

三 『耶穌的靈』是神的靈特別的說法，乃指成為肉體之救主的靈，這位救主就是在人性裏的耶穌，經過了為人的生活 and 十字架的死—31，35 節，太一 21，徒十六 7：

1 在耶穌的靈裏不僅有神的神聖元素，也有耶穌的人性元素，以及祂為人生活並受死的元素。

### 【週 二】

2 耶穌的靈不只是神的靈，在祂裏面有神性，使我們能活神聖

的生命；也是那人耶穌的靈，在祂裏面有人性，使我們能過正確的人性生活，也能忍受其中的痛苦：

a 保羅在他的受苦裏需要耶穌的靈，因為在耶穌的靈裏，有受苦的元素和忍受逼迫的能力—西一 24，徒九 15~16，十六 7。

b 今天當我們傳福音時，我們也需要耶穌的靈以面對反對和逼迫。

四 在行傳十六章七節，路加從聖靈轉到耶穌的靈：

1 耶穌這人，首先過為人的生活，然後被釘十字架並復活—二 23~24，32~33。

2 祂升到諸天之上，被立為主為基督—36 節。

### 【週 三】

3 因此，耶穌的靈含示主的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—十六 7。

4 耶穌的靈所涵括的比聖靈所涵括的更多—6~7 節：

a 聖靈僅僅涵括主耶穌的成為肉體和出生—路一 35，太一 18，20。

b 耶穌的靈涵括祂的人性、為人生活、受死、復活和升天—徒一 1~3，8，二 23，32，36。

5 耶穌的靈乃是包羅萬有之耶穌的總和與完全的實化—十六 7。

五 正如基督的靈是基督的實際，耶穌的靈乃是耶穌的實際—羅八 9，徒十六 7：

1 我們若沒有耶穌的靈，耶穌對我們就不實際。

2 耶穌對我們是實際的，因為我們有耶穌的靈作耶穌的實際、實化—7 節。

### 【週 四】

參 耶穌尚未在復活裏得著榮耀時還沒有的那靈，是有耶穌人

性的靈；那靈今天已經有耶穌得榮的人性構成在其中一路二四  
**26，約七 37~39，徒十六 7：**

一 那靈，就是我們所喝並從我們裏面湧流出來的活水，有耶穌的人性構成在其中；沒有耶穌的人性，就不會有這樣一位靈。

二 沒有人的素質，神的靈無法成為生命的水流；神若要成為湧流的生命河，就必須有耶穌的人性構成在其中。

三 『現在有了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；…我們已接受祂像祝福的江河流入我們裏面，從我們流過，並從我們流出。』（慕安得烈）

#### 【週 五】

四 我們需要經歷並享受耶穌人性的靈為著傳福音，為著召會事奉，為著日常生活，並為著主的恢復一加五 22~23，腓二 15，四 8。

**肆 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為著開展福音而有的行動，不是照著他們的定意和愛好，也不是照著人議定的行程，乃是憑耶穌的靈—徒十六 6~7：**

一 他們的工作是憑聖靈，（6，）涵括了主的成為肉體和出生，並憑耶穌的靈，（7，）涵括了主的人性、為人生活、釘死、復活和升天；使徒是在這樣一位包羅萬有之靈的指引與引導下行動。

二 我們為主作那一種工，在於我們由那一種靈所引導、指引、教導並構成：

1 保羅作為盛裝三一神的器皿，完全是由聖靈（涵括了主的成為肉體和出生）與耶穌的靈（涵括了主的人性、為人生活、包羅萬有的死、分賜生命的復活和升天）所構成—6~7 節。

2 保羅乃是由這包羅萬有的靈所構成的人；因此，他能真實的傳講耶穌基督一十三 26~39，十七 18，二八 31。

3 那靈若成為我們的構成，我們的工作就要成為這靈的彰顯，我們所作的工就是為著耶穌這位帶著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、和升天的成為肉體者。

4 我們若由耶穌的靈所構成，我們所作的工，就是傳講耶穌這包羅萬有者，將祂這包羅萬有的一位傳輸給人一九 20，22，十七 18，二八 23，31。

### 【週 六】

#### 伍 耶穌的靈清楚的描繪於腓立比書頭兩章：

一 在一章有福音的傳揚；(12~18；) 我們要傳福音，就需要耶穌的靈：

1 這章說到在推廣福音上的交通，沒有嫉妒或爭競—5，15，17 節。

2 福音書中所陳明耶穌的生活，是沒有嫉妒、爭競或私圖好爭的；因此，耶穌的靈沒有嫉妒、爭競或私圖好爭。

3 我們應當在耶穌的靈裏傳福音，沒有嫉妒、爭競或私圖好爭。

二 在推廣福音上有交通，要求我們在一位靈裏，並且同魂—27 節：

1 我們若不在耶穌的靈裏，就不在推廣福音上有交通。

2 我們惟有在耶穌的靈裏，纔可能在一位靈裏，並且同魂。

3 我們要經歷基督，就需要藉著耶穌的靈，沒有嫉妒、爭競或私圖好爭，而在推廣福音上有交通。

三 藉著耶穌的靈，我們就能以基督為我們的榜樣—二 1~9：

1 藉著耶穌的靈，我們就能像耶穌那樣謙卑—5~7 節。

2 藉著耶穌的靈，我們就能滿足使徒保羅的請求，並且顧到其

他聖徒—3 節。

3 藉著耶穌的靈，我們就能思念同一件事，有相同的愛—1~2 節。

第七週·週一

### 晨興餽養

徒十六6 『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，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和加拉太地區。』

路一35 『天使回答說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覆庇你，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』

基督作為末後的亞當，成了有許多美妙元素加進來的賜生命之靈。這就是在使徒行傳這卷書裏，擴展以產生基督身體的那靈。…在使徒行傳裏，神的靈，聖靈，成了耶穌的靈，就是基督自己。乃是藉著這包羅萬有奇妙之靈的擴展，召會—基督的身體—就產生了。

我們需要對使徒行傳這卷書裏所有的事情，有新的認識、領會和觀點。在這卷書中所發生的事，乃是耶穌這奇妙之靈的擴展，為著產生基督的身體，就是召會。…這位奇妙的基督將祂自己與許多人調和在一起，包括彼得、約翰、雅各、保羅、提摩太、和早期數以千計的聖徒。所有在使徒行傳裏的聖徒都與基督聯合，並且與是靈的基督成為一。（書信中神的靈同人的靈，九至一〇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告訴我們，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；林後三章十七節說主就是那靈。此外，林前六章十七節說，『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我希望你們把這三處經節記在心裏。在此我們有基督作為那靈在我們人的靈裏，並且這二靈調和成為一靈。今天，基督不僅是聖靈或神的靈，也是賜生命的靈，就是加上許多美妙元素的賜人生命之靈，包括為著救贖的成肉體、釘死、復活、升天，甚至也包含了祂的登寶座、作元首、作主。這靈進入我們靈裏，並且這二靈成為一。這一乃是召會、召會生活、和基督身體之建造的實際。在初期，彼得、保羅、和所有的使徒都在這一裏生活、工作。換言之，他們在這靈裏生活、工作；這靈乃是調和的靈—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與我們人的靈調和成為一靈。（書信中神的靈同人的靈，一〇頁。）

行傳十六章六至七節指明，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基督作耶穌的

靈，聖靈，就是那在使徒盡職事時引導他們的一位。這段經文論到保羅和他的同工說，『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，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和加拉太地區。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他們試著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穌的靈卻不許。』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為著開展福音而有的行動，不是照著他們的定意和愛好，也不是照著人議定的行程，乃是照著耶穌的靈。

基督的靈怎樣是基督的實際，耶穌的靈也照樣是耶穌的實際。我們若沒有耶穌的靈，耶穌對我們就不是實際的。然而，今天耶穌對我們是實際的，因為我們有耶穌的靈作為耶穌的實際、實化。耶穌在地上時，是個一直遭受強烈逼迫的人。因此，『耶穌的靈』乃是有極大受苦能力之人的靈。祂是人的靈，也是受苦能力的靈。

身為傳福音者，保羅出去傳道也受了苦。在苦難中，他需要耶穌的靈；因為在耶穌的靈裏，有受苦的元素和忍受逼迫的受苦力量。今天我們傳揚時，也需要耶穌的靈來面對反對和逼迫。（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二八七頁。）

參讀：新約總論，第二百九十三篇；書信中的靈，第八篇。

第七週·週二

### 晨興餽養

徒十六7 『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他們試著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穌的靈卻不許。』

西一24 『現在我因著為你們所受的苦難喜樂，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召會，在我一面，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』

耶穌的靈不只是神的靈，在祂裏面有神性，使我們能活神聖的生命；也是那人耶穌的靈，在祂裏面有人性，使我們能過正確的人性生活，也能忍受其中的痛苦。

我們需要仔細留意行傳十六章六至七節裏兩個神聖的稱呼：『聖靈』與『耶穌的靈』。這兩個稱呼交互使用，啟示耶穌的靈就是聖靈。在新約裏，聖靈是神的靈一般的稱呼；耶穌的靈是神的靈特別的說法，指成為肉體之救主的靈，這位救主就是在人性裏的耶穌，經過了為人的生活 and 十字架的死。這指明在耶穌的靈裏不僅有神的神聖元素，也有耶穌的人性元素，以及祂為人生活並受死的元素。使徒傳講的職事，乃是在人的生命裏，為著人類並在人類中間，一個受苦的職事，因此需要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靈。（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二八七至二八八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在行傳十六章，路加首先說到聖靈，然後說到耶穌的靈—這兩個對神的靈的稱呼，是舊約中所沒有的。『聖靈』這名稱第一次是用在主耶穌成孕的時候。乃是到了這時，為著引進新約的經綸，替基督的來臨豫備道路，並為祂豫備人體，纔用聖靈這名稱。（路一15，35，太一18，20。）要明白聖靈這名稱第一次的使用，我們需要看見這名稱與主的成為肉體有關。因此，按首次題到的原則，聖靈與基督的成為肉體和出生有關。這名稱指明神在成為肉體時，進到人裏面與人成為一。在新約裏，聖靈這名稱指明神自己現今正與人調和。

在行傳十六章七節，路加的寫作從聖靈轉到耶穌的靈。耶穌這人首先過為人的生活，然後被釘十字架並復活，又升到諸天之上，被立為主為基督。因此，耶穌的靈含示主的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。（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二八八至二八九



頁。)

耶穌的靈這名所涵括的比聖靈所涵括的更多。聖靈僅僅涵括主耶穌的成為肉體和出生，但耶穌的靈涵括祂的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。

在行傳十六章，我們看見使徒在福音工作上的行動，嚴格說來，不是藉著神的靈，乃是藉著聖靈與耶穌的靈。聖靈涵括主的成為肉體和出生，耶穌的靈涵括主的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。這兩個神聖的名稱有力的指明，保羅在他福音工作上的行動，不是照著舊經綸的作法。這行動若是照著舊經綸的作法，就該題到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。但十六章沒有題到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，卻告訴我們聖靈禁止保羅和他的同工在亞西亞講道，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往底推尼去。路加說到聖靈和耶穌的靈，指明使徒的福音工作乃是神新約經綸裏新的行動。(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四三七頁。)

參讀：基督包羅萬有的靈，一二至一五頁。

第七週·週三

### 晨興餽養

路一 3 1 『看哪，你將懷孕生子，要給祂起名叫耶穌。』

太一 2 1 『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親自將祂的百姓從他們的罪裏救出來。』

神新約的經綸藉著主的成為肉體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得以完成。聖靈與耶穌的靈包括了這些事。這就是說，現今稱為聖靈與耶穌之靈的那靈，乃是基督的成為肉體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的總和與終極完成。當我們有這聖靈與耶穌的靈，我們就有這位在成為肉體裏，在人性和為人生活裏，並在死、復活和升天裏的基督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四三七至四三八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基督復活之後，在祂的復活裏成了是靈的基督。這位是靈的基督與那靈乃是一。（林前十五 45，林後三 17。）聖靈，也就是耶穌的靈，乃是這位是靈之基督的總和。這位是靈的基督乃是由一些元素所構成的，這些元素是成為肉體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。

在整個宇宙中，祂是惟一有這六項資格的。惟有祂具備成為肉體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的資格。因此，耶穌的靈乃是這合格之耶穌的實化。耶穌的靈是這樣一位包羅萬有者的總和。在行傳十六章，保羅和他的同工乃是在這樣一位靈的指引下行動；這靈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總和。

我…關於聖靈與耶穌之靈的傳講，…是我半個多世紀研讀聖書和別人的著作，加上觀察眾聖徒的經歷，以及我自己經歷的結果。因此，我對神聖的靈這兩個稱呼的交通，乃是基於多年的研讀、觀察和經歷。

我們若看見聖靈與耶穌的靈這兩個名稱的意義，就會為今天基督徒中間對這些事可憐的領會感到哀傷。有誰知道耶穌的靈乃是基督這獨一合格者的總和與實化？（基督是藉著成為肉體、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和升天而合格。）我們當然不是以主在祂的憐憫裏所指示我們的為誇耀，但我們有負擔將真理告訴尋求神的人。關於那靈的真理，它的深奧在傳統的神學裏找

不到，這深奧乃是在神話語的深處。我們若知道這些深奧，就不該滿足於在神話語的表面上『溜冰』。在主恢復裏的我們，不該這樣停留在表面上。

我們實在需要查考行傳十六章六至七節裏兩個神聖的稱呼。禁止保羅和西拉在亞西亞講道的不是神的靈，也不是耶和華的靈，乃是完成救主成孕的聖靈。他們試著要往庇推尼去的時候，不是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不許他們—乃是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往那裏去。耶穌的靈就是帶著人性，在地上過三十三年半的為人生活，經過包羅萬有的死，從死人中復活，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所有的信徒裏面，以繁殖這生命，並且升到諸天之上被立為主為基督的那一位的靈。不許可使徒往庇推尼去的靈，就是這耶穌的靈。這靈乃是包羅萬有之耶穌的總和與完全的實化。這些經文證明，使徒是在這樣一位包羅萬有之靈的指引與引導下行動。願我們都看見這裏的啟示，而不滿足於對神話語膚淺的領會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四三八至四四〇頁。）

參讀：書信中神的靈同人的靈，第八章。

第七週·週四

### 晨興餽養

路二四26 『基督受這些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』

約七39 『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；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』

約翰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這段經文與耶穌的人性很有關係。我們都熟悉這幾節聖經，我信好多人可以背得出來。我們對這段經文通常是注意到活水，活水很清楚是指著那靈說的。但是恐怕我們從來沒注意到這裏的那靈，與耶穌的人性很有關係。這靈，就是從我們裏面流出來的活水，是由耶穌的人性構成的。沒有耶穌的人性，就不會有這樣的一位靈。這一點在三十九節說得很清楚；那裏說，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這證明了那靈是由耶穌那得榮耀的人性所構成的。我們必須看見，聖經在此是說到一個復活的人性。（基督是實際，一三三至一三四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所說的那靈，與神的靈不同。神的靈早已存在；我們總不能說，神的靈還沒有。但主耶穌在這裏確實說，還沒有那靈。因此，這一定是個新的，是與神的靈不同的。神的靈只是由神的成分構成，但基督復活以後的那靈，是由更多的成分構成的。祂不僅有神的素質，還有人的素質。從前神的靈只有神的素質，可是現在耶穌的靈中，不只有神的素質，還有人的素質。以前這個靈只有神一種的元素，現在耶穌的靈包括神、人二種元素。因此在耶穌未得榮耀之前，就是說在祂復活之前，還沒有耶穌的靈。具有神的素質的靈，已經在那裏；惟獨具有神、人兩種素質的靈，還沒有。

沒有人的素質，神的靈無法成為生命的水流。神若要成為湧流的生命河，就必須有耶穌的人性構成在其中。比方說，單有水，你不能給人茶喝，要給人茶喝，你必須把茶葉加進水裏去。在耶穌復活之前，神的靈是大能的，但祂不能在人裏面成為湧流的生命；如果祂要流通在人裏面，就需要把耶穌的人性加進去。如果神的靈要在天使裏面成為湧流的生命，可能不需

要耶穌的人性；但是如果要作為人湧流的生命，就需要人的成分，需要耶穌的人性。

有一天我再讀慕安得烈所著『基督的靈』第五篇，在那裏我得到最有力的印證。…『現在有了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：耶穌已將祂澆灌下來；我們已接受祂像祝福的江河流入我們裏面，從我們流過，並從我們流出。』

在耶穌的人性裏，我們有生命、生命的長大、以及生命的流。只有這一種湧流的生命，能使人滿足。如果我們天天喝耶穌的靈，凡我們所是的，都要成為生命的流，不僅滿足我們自己，還能滿足別人。這樣生命的流不在於說方言或恩賜的表顯，也不在於能力、知識或教訓；這乃是一種經常喝耶穌的生命。這種生命不是藉著神奇、神聖、或屬天的方式彰顯出來，乃是以極其人性的方式彰顯出來。（基督是實際，一三四至一三五、一三七、一四二至一四三頁。）

參讀：基督是實際，第十二篇；那靈，第十二篇。

第七週·週五

### 晨興餽養

徒二八 23 『…就有更多的人到他〔保羅〕的住所來，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解，鄭重見證神的國，引摩西的律法和眾申言者的書，以耶穌的事勸服他們。』

3 1 『全然放膽宣揚神的國，並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，毫無阻礙。』

我們作任何事，都必須與耶穌是一，接受祂作我們的人性。如果在某種活動上，無法取用祂的人性，我們最好不作。我不是說我們不要作人，…我們需要耶穌的人性，這個人性是在耶穌的靈裏。

我們必須作正確的人，但不是憑著自己的人性，乃是憑著主的人性。作妻子的，必須憑著祂的人性作妻子；作丈夫的，必須憑著祂的人性作丈夫；作學生的，必須憑著耶穌的人性作學生。結果我們都要與前不同，卻又如此富於人性。我們乃是憑著耶穌的人性作妻子、丈夫、學生、父母、孩童、和學校的老師。如果我們是這樣的人，我們就會有生命的流，使別人得到滿足。我相信，如果當老師的弟兄姊妹能這樣作人，那麼在學校中，就會真正有生命的流。別的老師和學生會覺得你們裏面有個東西令人滿足，並且活活潑潑的湧流著。他們可能不會解釋，但他們會感覺得到。（基督是實際，一四二至一四三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如果你是一個藉著享受耶穌人性而飲於祂的弟兄，外面看起來你似乎沒有甚麼能力，但是在你裏面那個生命的流，會使別人得到滿足，並且有一種說服力與吸引力，至終使別人悔改信主。這就是召會生活中福音的開展。這種傳福音不在乎有多大能力，乃在乎享受基督人性的生命。

耶穌的人性不僅能產生有恩賜的人，更能產生出一種內裏生命的流，使別人滿足。如果我們願意有這一種生命的流，沒有別的方法，只有藉著時時喝耶穌的靈，來享受耶穌的人性。我們的觀念必須確實的轉變。不論何時我們禱告，必須以這種觀念來禱告。不論何時我們喝這靈，必須以這種觀念來喝祂。我們喝這靈，不是為著能力、權能或神蹟；我們乃是喝耶穌的靈，

以享受耶穌的人性。(基督是實際，一四三至一四四頁。)  
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為著開展福音而有的行動，不是照著他們的定意和愛好，也不是照著人議定的行程，乃是藉著聖靈，照著神的旨意，如同我們在腓利受差傳福音時所看到的。(徒八29，39。)(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四三四頁。)

我們為主作那一種工，在於我們由那一種靈所引導、指引、教導並構成。保羅不是由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所構成，而是由聖靈與耶穌的靈所構成。保羅作為盛裝三一神的器皿，完全是由聖靈(涵括了主的成為肉體和出生)與耶穌的靈(涵括了主的人性、為人生活、包羅萬有的死、分賜生命的復活和升天)所構成。保羅乃是由這包羅萬有的靈所構成的人。因此，他出來傳講的時候，能真實的傳講耶穌基督。

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，就是我們為主作那一種工，在於我們由那一種靈所引導、所構成。事實上，這靈應當成為我們的構成，然後我們的工作就要成為這靈的彰顯，為耶穌這位帶著人性、為人生活、死、復活、和升天的成為肉體者作工。我們若由耶穌的靈所構成，我們所作的工，就是傳講耶穌是這包羅萬有者，將祂傳輸給人。(新約總論第九冊，二九一頁。)

參讀：書信中的靈，第七篇。

第七週·週六

### 晨興餽養

腓一 5 『為了你們從頭一天直到如今，在推廣福音上所有的交通。』

2 7 『只要你們行事為人配得過基督的福音，叫我或來見你們，或不在你們那裏，可以聽見關於你們的事，就是你們在一個靈裏站立得住，同魂與福音的信仰一齊努力。』

腓立比書頭兩章與耶穌的靈有關，後兩章與基督的靈有關。一至二章不是關乎復活，而是關乎耶穌；但三至四章則關係到復活。譬如，三章十節說，『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。』不僅如此，四章十三節說，『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，凡事都能作。』這乃是基督的靈，與復活有關。在一章我們有福音的傳揚，我們傳福音需要耶穌的靈。頭兩章對耶穌的靈有清楚的描繪。耶穌的靈不爭競，也沒有私圖好爭或敵對。（經歷基督，一九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當拿撒勒人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祂沒有嫉妒、爭競或私圖好爭。腓立比一章題到這三樣消極的事。在這一章也有一些積極的事，就如交通、以及在一個靈裏並同魂。我們如何能在一個靈裏並同魂？憑著我們的靈是不可能的，因為我們的靈是嫉妒的靈。當我們看到別人領頭時，我們就嫉妒。然後我們會開始在私圖好爭的靈裏爭競。雖然我們的靈是如此，但耶穌的靈卻不然。福音書中所陳明耶穌的生活，是沒有嫉妒、爭競或私圖好爭的。惟有在耶穌的靈裏，我們纔有可能在一個靈裏並同魂。

同魂主要的意思是同一個心思。基督徒不能同魂，原因乃是每個人都想作頭，沒有人願意在後。但憑著耶穌的靈，我們纔可能同魂。如果我們說，『我要在耶穌的靈裏，』我們立刻會有對基督的經歷，並且與別人是同靈同魂。然後我們就會為著福音一齊努力。腓立比一章二十七節的『一齊』，意思是我們是配搭的；不是個人主義的，乃是團體的。當我們都在耶穌的靈裏同魂的時候，我們就會在福音上一齊努力。

雖然腓立比一章相當長，但是可以很簡單的概述如下：這一章



是論到藉著耶穌的靈，沒有嫉妒、爭競或私圖好爭，而在推廣福音上有交通。我們乃是這樣經歷基督。這不僅是了結已往、奉獻自己、或注意裏面膏油塗抹等等，那不是從基督的身體達到基督身體之頭的路。我們要達到基督身體的頭，就需要憑著耶穌的靈，沒有嫉妒、爭競或私圖好爭，並且在推廣福音上有交通。在我們傳福音的生活中，不該有嫉妒、爭競或私圖好爭，甚至對反對者也不能如此。反之，我們只該憑著耶穌的靈傳福音。我們只要稍微有一點私圖好爭，就無法在耶穌的靈裏。不僅如此，我們若不在耶穌的靈裏，就不在推廣福音上有交通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就了了。為著經歷基督，我們需要憑著耶穌的靈，沒有嫉妒、爭競或私圖好爭，而在推廣福音上有交通。

許多基督教的教師，鼓勵人模倣腓立比二章所啟示的榜樣，但要我們模倣基督是不可能的。譬如，我們絕不能像一隻羊羔。我們要像一隻羊羔，就需要有羊羔的生命。照樣，我們不可能模倣主耶穌。祂謙卑的標準對我們來說是太高了。然而，阿利路亞，耶穌的靈在我們裏面！藉著耶穌的靈，我們能像耶穌那樣謙卑。藉著耶穌的靈，我們能滿足使徒保羅的請求，並且顧到其他的聖徒。藉著耶穌的靈，我們能放下自己的意見，並能在靈裏和魂裏是一。藉著耶穌的靈，我們眾人就能思念同一件事，有相同的愛。（經歷基督，一九至二一、四五頁。）

參讀：經歷基督，第二、四章。

第七週·詩歌

聖靈的豐滿—耶穌基督的靈 196

7777 (英 242)

A 大調 4/4

1

今日我們神的靈，  
成了耶穌基督靈；  
死而復活的神人，  
得榮升天，此靈成。

2

從那升天的耶穌，  
這靈降到我靈裡，  
使祂一切的實際，  
都成我們的經歷。

3

這個耶穌基督靈，  
包含一切的成分；  
神、人二性其中存，  
人生、神榮也藏隱。

4

死的功能及受苦、  
復活大能並升天、  
寶座、權柄和國度，  
全都在這靈中含。

5

憑這一切的成分，  
這靈運行在我靈；  
藉祂膏油的塗抹，  
我得享受主豐盛。

6

這個包羅萬有靈，  
是我一切的祕訣；  
多方作工在我裡，  
使神作我的一切。